

第四十四篇 作神的兒子憑著靈而行（一）

讀經：

羅馬書八章二節，四至六節，九至十一節，十三至十六節，二十三節，二十六節，二十九節，加拉太書三章二至三節，五節，十一節下至十四節，二十六節，四章四至六節，二十九節，五章十六至十八節。

在新約裡，羅馬書與加拉太書同列在特別的一類裡。這兩卷書不但啟示神的救贖，也啟示神救贖的經綸。救贖是一件事，救贖的經綸是另一件事。許多基督徒讀羅馬書與加拉太書，很容易就能看見救贖的事。然而少有人看見神救贖的經綸，因為這件事在這兩卷書裡多少是隱藏的。雖然羅馬書與加拉太書裡面都沒有經綸這辭，然而在這兩卷書裡能找著救贖的經綸這事實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的負擔是要來看神在祂救贖裡的經綸。

神在救贖裡的目標

雖然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說到救贖，但救贖不是神的目標。救贖乃是達到目標的過程或步驟。在神的經綸裡，救贖是用來產生某種結局或結果的。神在救贖裡的目標是甚麼？神的救贖所產生的結果又是甚麼？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兒子的名分。兒子的名分是神在救贖裡的目標，也是救贖過程的結果。然而，許多基督徒只看見羅馬書說到因信稱義。他們沒有看見羅馬書裡神聖的兒子名分。我們若仔細讀羅馬書，就會看見因信稱義主要是在頭四章。從五章開始，保羅就向著兒子名分這目標往前。照著羅馬書裡的啟示，神正將罪人變化成為眾子。因此，羅馬書給我們看見，神如何是在由罪人產生眾子的過程之中。這裡我們看見神的經綸。神的經綸不只是救贖失喪的罪人；祂的經綸乃是要救贖罪人，好使他們成為祂的眾子。在神的經綸裡，救贖與兒子的名分乃是兩件主要的事。

在聖經裡，神聖的三一—父、子、靈—不是為著道理、神學或教訓。神聖的三一是為著神的經綸。在祂的經綸裡，父神是計畫者，制定永遠定旨的那位。因為祂有一個定旨，有一個計畫，祂就有許多安排，以符合祂的定旨。在神聖的三一裡，父神是源頭，是計畫要完成祂經綸的那位。要完成神聖的經綸，有兩件重要的事必須作成—救贖與兒子的名分。在加拉太四章，我們看見父差出祂的兒子，以完成救贖。（4~5。）然後祂差出祂兒子的靈，好產生兒子的名分。因此，父為著完成祂的經綸，首先差出子，然後差出靈。

加拉太四章四至五節說，『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出祂的兒子，由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』為著完成救贖，神的兒子必須成為人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。為了穿上人性，就是人的性情，祂必須『由女子所生』。說馬利亞是神的母親，這是異端。雖然耶穌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，但馬利亞並不是神的母親。她是為人耶穌的母親。神的兒子耶穌為女子所生，乃是有血有肉的人。（來二14。）神的兒子若沒有血肉之體，就無法完成救贖。救贖需要流血。

神的兒子為我們完成救贖以後，那靈就受差遣來執行兒子的名分，並使兒子的名分在我們的經歷中對我們成為真實的。那靈受差遣來使所有蒙救贖的人成為神的兒子。因此，基督為著救贖而來，那靈為著兒子的名分而來。基督救贖我們，那靈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。

那 靈

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一再說到那靈。羅馬八章更是如此。二節說到生命之靈，十五節說到兒子名分的靈。因為我們有兒子名分的靈，我們就有神兒子的生命。我們自然而然呼叫：『阿爸，父。』保羅在九節說到神的靈和基督的靈，在十一、十三節說到那靈。『那靈』這辭也見於十六節：『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

『那靈』這辭非常有意義。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，『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』為甚麼這節說『那時還沒有那靈』？雖然基督得著榮耀以前，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、和聖靈已經存在，但還沒有『那靈』。我們在創世記一章二節看見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舊約也經常說到耶和華的靈。主耶穌要在馬利亞腹中成孕時，聖經題到聖靈，因為人的性情是凡俗的，要藉著神的靈成為聖別。（太一18，20。）但是當耶穌高聲說，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』時，（約七37，）祂乃是說到那靈。然而『那時還沒有那靈』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；祂還沒有被釘十字架並復活。但祂釘十字架並復活以後，那靈就來了。今天那同我們的靈見證的靈，乃是那靈。林後三章十七節甚至說，『主就是那靈。』請注意這節不是說，『主是一位靈，』乃是說，『主就是那靈。』

神兒子的行事為人

羅馬八章十四節說，『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這節指明羅馬八章不是說到神兒子的出生，乃是說到神兒子的行事為人。被那靈引導的，就真是神的兒子。四節很強的用到『行』這字：『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』

基督徒受天然觀念的影響，常以為我們得救以後，應當有榮耀神的行事為人。我們留意保羅說到行事為人與我們所蒙的呼召相配，但我們卻是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來領會這個勸勉。人一得救以後，自然想要行事為人榮耀神。這樣的思想自然而然就來了。說我們需要有榮耀神的行為，並沒有錯。然而，關於這點，我們可能受天然觀念的影響。照著天然的觀念，行事為人與我們所蒙的呼召相配，就是要誠實、信實、謙卑、溫柔、恩慈並有愛心。我們也許以為，我們若有這樣的美德，就會榮耀神，別人也會欣賞我們。然而，羅馬書這卷在神啟示裡基本的書，沒有囑咐我們這樣行。反之，羅馬書教導我們作神的兒子而行。

作神的兒子而行，與作蒙救贖的罪人而行以彰顯誠實、恩慈及愛這類美德，二者大不相同。神經綸的目標不是僅僅要得著一班信實、恩慈、並有愛心的人。神在祂經綸裡的目標乃是要產生眾子。一個人可能誠實、忠信、又有愛心，但他也許不是神的兒子。神所要的乃是兒子，並不是誠實、信實、有愛心的罪人。祂的定旨不是要使有罪的丈夫成為愛妻子的丈夫，或使有罪的妻子成為服從丈夫的妻子。我再說，神在祂經綸裡的目標，乃是要產生許多神聖的兒子。

從神而生，成為祂的兒子

我們要成為神的兒子，首先必須從祂而生。約翰福音強調這點。約翰一章十二至十三節說，『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』然後三章六節告訴我們，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兒子的名分完全是生命與性情的事，這乃在於出生。我們已經從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。所以，我們能有把握宣告，我們不是神的女婿，

也不是神的養子，我們乃是神在生命裡的兒子，從祂而生的兒子。

我們照著聖經裡神聖的啟示強調一個事實：藉著重生，我們與神之間有生機的聯結。我們與神有生機的關係，就是在生命裡的關係。首先，因為我們是罪惡的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救贖我們。但神也差遣祂的靈，將神聖的生命與性情分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神聖的生命既已進入我們裡面，我們與神就有了生機的聯結。然而，這件要緊的事，卻被那些強調傳統教訓和觀念的基督徒忽略了。

你既已從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，你有沒有膽量宣告你是神聖的？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從神而生，實在說來，我們就是神聖的。我們這樣教導，有些人就控告我們教導『人成為神』。我們絕對不相信，也不教導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子會成為神自己。然而，我們有神聖的生命與性情，這乃是事實。否則，我們不可能成為神的兒子。由德國籍的父親所生的孩子，難道沒有典型德國人的生命與性情麼？同樣，因為我們從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，有神聖的生命與性情，我們就是神聖的。有些人曲解我們的話，宣稱我們教導說，罪人能成為神格的一部分。不錯，我們教導說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是神家裡的人。但我們絕對沒有教導，我們要成為神自己。然而，事實仍然是：我們的父既是神聖的，祂家裡所有的人也是神聖的。正如人有他父親的生命與性情，照樣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子也有我們父的生命與性情。就這面說，我們是神聖的。

現在我們既成為神的眾子，就需要有神兒子的行事為人。神不要一班僅僅恩慈、誠實、且有愛心的人。祂要一個家。加拉太六章十節稱這家為『信仰之家』。我們要作神的兒子而行，就需要是神聖的。僅僅合乎道德或宗教是不敷的。要謙卑或恩慈，並不需要成為神的兒子。一個人謙卑或恩慈也許只是天然、道德的。然而，我們要作神兒子而活，確實必須是神聖的。我們必須有神的生命和神的靈。在聖經的末了，我們讀到那靈和新婦。（啟二二17。）那靈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新婦是蒙救贖之人的最終結果。那靈和新婦說話如同一人，證明他們乃是一。那靈和新婦一同說，『來！』

聖經啟示信徒與三一神之間生機的聯結，但宗教強調美德和善行。照著宗教的觀念，我們這些信徒必須誠實、忠信、有愛心並服從。但神的經綸卻不要求我們有這些美德，更要求我們憑著靈而行。一個人可能天然很謙卑，而另一個人謙卑可能是因為他憑著神的生命與性情而活。表面看來，兩種謙卑是一樣的。實際上，二者大不相同。一種好比擦亮的銅，另一種好比金子。我們若照著靈而行，就不會像擦亮的銅；而會有金子的樣式，神性情的樣式。

神的心意不僅僅是要得著一班好人；祂要得著許多與祂在生機上是一，並且有祂生命與性情的兒子。惟有這些兒子纔能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。基督的身體是生機體，不是組織。好人可以組織成社團，卻無法成為基督的身體這樣的生機體。因為基督的身體是生機的，所以這身體上所有的肢體裡面必須有生機的元素。我們乃是藉著新生，藉著重生，而得著這元素。

照著靈而行

我們從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以後，我們這些兒子必須照著靈而行。保羅在羅馬八章並沒有說到謙卑、忠信或誠實這樣的事。他在這裡不是論到人性美德，乃是囑咐我們要照著靈而行。凡被那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作神的兒子而行，並不在於具有某些美德；這完全在於照著靈而行。當然，我們若照著靈而行，我們的生活就會產生某種結果。然而，羅馬八章不是強調結果，乃是強調神兒子的性情。我們是從神而生的人，不應當竭力培養某些美德；反之，我們應當竭力憑著靈而行。

我擔心作神的兒子憑著靈而行，對我們不過是道理。我們也許知道我們只需要憑著靈而行，但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也許以天然、倫理道德的方式生活。若有人攪擾我們，我們也許生氣，或者想要控制自己。但無論如何，我們都沒有轉向靈，運用靈並憑著靈而行。

我們對主有些看見以後，撒但常常來試驗我們。假定主使你清楚，你是神的兒子，你所需要作的就是照著靈而行。不久以後，你的丈夫或妻子也許得罪你。這個時候，你可能就忘了憑著靈而行。你沒有憑著靈而行，反倒被激怒，或想要壓抑你的怒氣。你甚至會禱告，求主幫助你。但即使這樣禱告，也不是憑著靈而行。宗教教導人循規蹈矩，卻沒有教導人照著靈而行。照著聖經，我們不該想要改良自己的行為，而該憑著靈而行。我們已經由那靈而生。現今我們需要接受恩典，憑著靈而行。你的丈夫或妻子若得罪你，你只要憑著靈而行。不要想壓抑你的脾氣或強迫自己忍耐，那不過是外面的行為。這時，你所需要作的，就是運用靈，照著靈而行。不要對自己說，『我的行事為人必須配得過召會生活。我若發脾氣，那將是我的羞恥。我必須壓制我的脾氣，正正當當的行事為人。』這不是神的經綸—這是宗教和倫理道德。神的經綸是要使我們真實且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。為此，我們必須照著靈而行。

模成神長子的形像

許多基督徒讀羅馬八章，沒有留意這一章所說兒子名分的事。十四節說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；十五節說到兒子名分的靈。不但如此，二十九節說，神已豫定我們『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』。基督的許多弟兄就是神的眾子。（來二10。）不但如此，羅馬八章的兒子名分不是指出生一面說的，乃是指行事為人這一面說的。我們需要有神兒子的行事為人，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。出生是一次永遠的，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卻是一生之久的事。一天又一天，我們逐漸模成神長子的形像。我們憑著靈而行，我們就被模成。在主的恢復裡，主所要我們實行的，主要就是憑著靈並照著靈而行。

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神就能得著成熟的兒子。這些兒子也就是承受神豐富的後嗣。我們若要成為後嗣，就必須長大成人。我們要強調一個事實：我們正在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而不是模成召會生活裡聖徒們中間的某些作法。我有點擔心聖徒們也許模成召會生活，卻沒有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有些聖徒可能經歷許多的改變，但這改變可能不是真實的變化，不是生命裡新陳代謝的改變，而不過是外面的改變，模成召會生活裡聖徒們中間一般的生活方式。神不要這種改變。祂要看見我們這人裡面真實的變化，使我們模成神兒子活的形像。我們要有這種改變，就需要在那靈裡、憑著靈、並照著靈而行。

救贖是為著兒子的名分

我們看過羅馬書裡的救贖是為著兒子的名分，在加拉太書裡也是一樣。加拉太三章十三至十四節說，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因此，基督完成救贖，是要使我們可以接受那靈。加拉太四章五節說，基督救贖我們，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基督為我們完成救贖以後，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題到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這進一步證明在這兩卷書裡，救贖是為著兒子的名分。

神今天所要的

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說到憑著靈而行。這兩卷書不是囑咐我們照著某些道理、教訓或勸勉而行，乃是囑咐我們照著靈而行。我們的行為不論多好，除非我們照著靈而行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不是神的兒子。假定有人問你，為甚麼不參加某種屬世的娛樂。正確的答案是那靈沒有引導你作這樣的事。同樣，人若問你為甚麼在家庭生活中作某些事情，或不作另一些事情，你的答案只應當是，你那樣生活是因為你照著靈而行。

我們多多少少還受宗教觀念的影響。因這緣故，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很容易留意妻子要服從自己的丈夫，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這樣的勸戒。我們也能領會說到謙卑、恩慈、和忍耐的誡命。然而，這樣的誡命不是神經綸裡的基本因素。基本因素乃是我們已從神而生，現今是神神聖的兒子，有祂的生命與性情。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，神就要我們作祂的兒子照著靈而行。我們作神的兒子憑著靈而行，結果如何，乃是那靈的責任，不是我們的責任。我們的責任只是照著靈而行。

新約的最高峰乃是那靈。我們的生活、行為、舉止、行動都必須照著靈。我們照著靈而行，就真是神的兒子，我們就天天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。這是神今天所要的。